

ICS 13.300;55.020  
C 66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9434.1—2004

GB 19434.1—2004

## 危险货物中型散装容器检验安全规范 通则

Safety code for inspection of IBCs for dangerous goods  
—General specifications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危险货物中型散装容器检验安全规范  
通则  
GB 19434.1—2004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bzcs.com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 字数 20 千字  
2004年6月第一版 2004年6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155066·1-20711 定价 12.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 19434.1—2004

2004-01-16 发布

2004-07-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的第 5 章、第 7 章、第 8 章和第 9 章为强制性的,其余为推荐性的。

本标准与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第 13 修订版)的一致性程度为非等效。

本标准的附录 A 和附录 B 是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全国危险化学品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251)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危险品中心实验室。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天津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亚太地区危险品协会、江南大学。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利兵、赵国庆、尚为、刘金凤、赵青、高建。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中型散装容器类型和代码

表 A.1 给出了各种常用中型散装容器类型和代码。

表 A.1 中型散装容器类型和代码表

材 质	类 型	代 码
A. 钢	装固体,靠重力装货或卸货	11A
	装固体,靠压力装货或卸货	21A
	装液体	31A
B. 铝	装固体,靠重力装货或卸货	11B
	装固体,靠压力装货或卸货	21B
N. 金属 (钢、铝除外)	装固体,靠重力装货或卸货	11N
	装固体,靠压力装货或卸货	21N
	装液体	31N
H. 塑料 (柔性)	编织塑料,无涂层亦无衬里	13H1
	编织塑料,有涂层	13H2
	编织塑料,有衬里	13H3
	编织塑料,既有涂层又有衬里	13H4
	塑料薄膜	13H5
L. 纺织品	无涂层亦无衬里	13L1
	有涂层	13L2
	有衬里	13L3
	既有涂层又有衬里	13L4
M. 纸	多层纸	13M1
	多层纸防水	13M2
H. 刚性塑料	装固体,靠重力装卸货,装有结构装置	11H1
	装固体,靠重力装卸货,独立式的	11H2
	装固体,靠压力装卸货,装有结构装置	21H1
	装固体,靠压力装卸货,独立式的	21H2
	装固体,装有结构装置	31H1
	装液体,独立式的	31H2
HZ. 带有塑料内 容器的复合中 型散装容器*	带有硬塑料内容器的复合中型散装容器,用于装靠重力装卸的固体	11HZ1
	带有软塑料内容器的复合中型散装容器,用于装靠重力装卸的固体	11HZ2
	带有硬塑料内容器的复合中型散装容器,用于装靠加压装卸的固体	21HZ1
	带有软塑料内容器的复合中型散装容器,用于装靠加压装卸的固体	21HZ2
	带有硬塑料内容器的复合中型散装容器,用于装液体	31HZ1
G. 纤维板	装固体,靠重力装货卸货	11G
C. 天然木	装固体,靠重力装货卸货并带有内衬	11C
D. 胶合板	装固体,靠重力装货卸货并带有内衬	11D
F. 再生木	装固体,靠重力装货卸货并带有内衬	11F
“*”代码中的字母 Z 应根据 7.1.2 由一个大写字母取代,以表示外壳所使用材料的性质。		

## 危险货物中型散装容器检验安全规范 通则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危险货物中型散装容器的分类、要求、抽样、代码和标记及检验规则。  
本标准适用于危险货物中型散装容器的检验。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4122.1 包装术语 基础

GB/T 2828—1987 逐批检查计数抽样程序及抽样表(适用于连续批的检查)

GB 19433.1—2004 空运危险货物包装检验安全规范 通则

SN/T 0987.1 出口危险货物中型散装货物包装容器检验规程 总则

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第 13 修订版)

### 3 术语和定义

GB/T 4122.1 和 GB 19433.1—2004 确立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 3.1

##### 中型散装容器(IBC) intermediate bulk containers

也称中型散装货物集装箱,是指 GB 19433.1—2004 中规定范围以外的硬质或柔性可移动容器,这些容器:

- a) 具有下列容量;
  - 1) 装 II 级包装和 III 级包装的固体和液体时不大于 3.0 m<sup>3</sup> (3 000 L);
  - 2) I 级包装的固体如装在软性、硬塑料、复合、纤维板和木制中型散装容器时不大于 1.5 m<sup>3</sup>;
  - 3) I 级包装的固体如装在金属中型散装容器时不大于 3.0 m<sup>3</sup>;
- b) 设计为机械装卸;
- c) 能经受装卸和运输中产生的应力,该应力由试验确定。

#### 3.2

##### 箱体 body

容器本身,包括开口及其封闭装置,但不包括辅助设备。适用于除复合中型散装容器外的所有种类的中型散装容器。

#### 3.3

##### 装卸装置 handling device

固定在中型散装容器箱体上或由箱体材料延伸而形成的各种吊环、环圈、钩眼和框架。适用于柔性中型散装容器。

#### 3.4

##### 最大许可总质量 maximum permissible gross mass

壳体及其辅助设备和结构装置的质量加上最大许可装载量(适用于除柔性集装袋所有种类的中型散装容器)。